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　范佩琦

　　陳遠銓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許家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之麟律師

　　許英傑律師

　　楊靜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